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财务公司是在原平煤集团内部银行基础上，2013年7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财务公司。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10亿元，2019年8月13日经平顶山银保监分局批准，财务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20亿元，增加后注册资本金达到30亿元。其中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），出资额15.30亿元，出资比例51%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额10.50亿元，出资比例35%；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额4.20亿元，出资比例14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074221770L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77H341040001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军

注册地址：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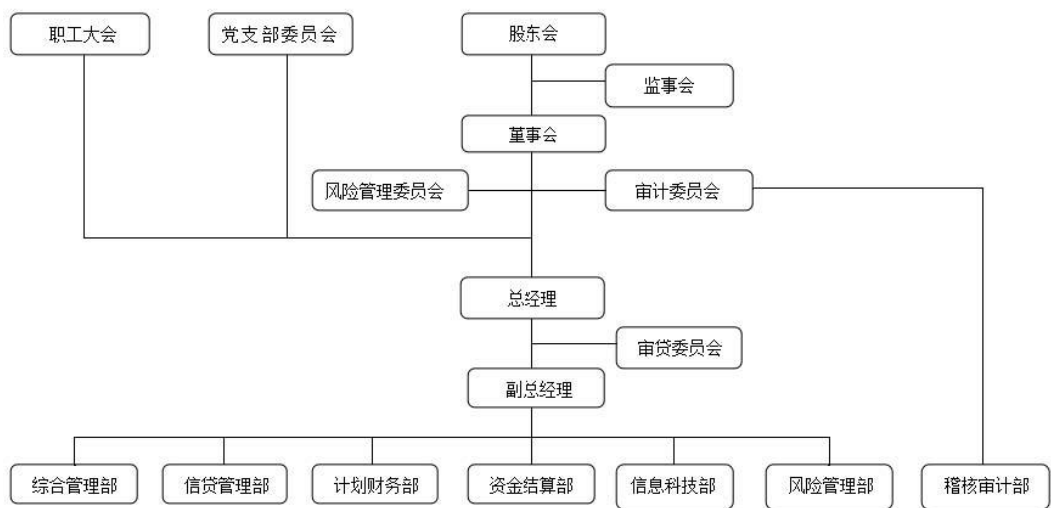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并对董事会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，辅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、内部审计等方面的调研和决策。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。

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(二)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，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、应急预案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。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。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授权进行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，风险管理部负责处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对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稽核审计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稽核检查，并对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，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，内控审计

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。

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，各部门间、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，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，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，形成了部门间、岗位间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。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种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，各部门责任分离，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、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，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，制定了《资金收付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，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，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、执行角色、主要业务规则等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结算业务，接受集团成员单位的委托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和资金清算，以及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。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，防范客户操作风险；支持网上对账功能，实现财务公司客户账与客户银行账目的及时核对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。

财务公司坚持“恪守信用、为成员单位保密、自主支配、他人不可动用”的原则，保证成员单位资金的使用权、所有权、收益权，确保成员单位存款的安全。

2. 信贷业务

财务公司制定有《统一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制度，对授信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，授信业务按照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、集体决策的原则进行审批投放，审贷委员会为授信业务的有权审批机构。依照《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信贷经办人员采取实地调查、间接调查和分析论证等方法认真落实贷前调查工作。在贷后管理方面，信贷管理人员每季度对授信客户

进行贷后检查，并出具贷后检查报告。财务公司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、贷后检查制度和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较为完善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3. 信息系统

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，综合使用数字证书、加密等技术，采取数据库云灾备等措施，确保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与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中信、广发等八家商业银行以及票交所直连，采用专线方式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高效。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，提升系统持续运行能力。

4. 稽核审计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建立了《内部审计章程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等内审制度，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、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，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、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。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稽核业务，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。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，无资产不良、无重大损失、无涉诉案件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,388,394.4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341,967.32万元，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,043,346.17万元，营业收入32,594.76万元，利润总额31,048.59万元，净利润23,166.86万元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财务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：

1、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%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 /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×100%
=36.54%≥1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%

流动性资产总和/流动性负债总和×100%=64.64%≥25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3、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%

各项贷款/（各项存款+实收资本）×100%=52.51%≤8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4、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×100%=0.00%<1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%
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×100%=6.48%<15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

票据承兑余额/（存放同业×3）=14.00%<1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

$(\text{票据承兑余额} + \text{转贴现余额}) / \text{资本净额} \times 100\% = 25.51\% < 1$, 符合监管要求。

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%

$\text{票据承兑保证金} / \text{各项存款} \times 100\% = 0.86\% \leq 10\%$, 符合监管要求。

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%

$\text{投资总额} / \text{资本净额} \times 100\% = 0.00\% \leq 70\%$, 符合监管要求。

10、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%

$\text{固定资产净额} / \text{资本净额} \times 100\% = 0.00\% \leq 20\%$, 符合监管要求。

注：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。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3,374.06 万元，占本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 30.74%，占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比为 3.20%；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占本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 5.68%，占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比为 1.42%；财务公司未对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，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，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五、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 75,202.08 万元，占本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 69.26%；公司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 165,915.50 万元，占本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 94.32%。

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，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。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范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，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公司与

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